**特殊群体救助政策**

**1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**

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2023年标准为： 所有残疾等级为一级、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持有第二代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重度残疾人，补贴标准为105元/ 人/月，三、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护理补 贴标准为52.5元/人/月。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(1—4级),补贴标准 为80元/人/月，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执行困难残疾

人生活补贴标准。

**2、** **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**

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(含)至99周岁(含)的老年人；

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。

**3、** **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**

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(含)至99周岁(含)的老年 人。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过专业机构评估或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 机构鉴定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、必须依赖他人长期照料的老年 人；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。对既高龄又失能的老年人按

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每人每月100元补贴。

**4、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**

全县100周岁(含)以上的老年人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

300元(卫体局发放)。

**5、** **说明**

(1)城乡低保家庭中的一级、 二级残疾人，可同时申领困

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

(2)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，又符合老年、因公致残 等福利性生活补贴(津贴)、护理补贴(津贴)条件的残疾人，

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(津贴)、护理补贴(津贴)。

(3)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

疾人生活补贴，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

(4)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、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

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。